

2024年度楚雄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 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 企业、全 市在建地 高项目	交通运输 企业不低 于10户、 全市在建 地高项目1 户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》第三十六条	县市级	
2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高等 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	公路服务 设施经营 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 、实地核 查、日常 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 条	县市级	
3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 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 查	道路运输 企业	不低于10 户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书面检查 、实地核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 条，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 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	县市级	
4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 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 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 项目管理 单位和从 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 第九条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公路建 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》第十条	县市级	